

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月1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永超先生主持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；公司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林雪峰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因公司原董事田永军辞职导致董事会人员低于法定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林雪峰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林雪峰先生的简历如下：

林雪峰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07月11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

外永久居留权。2002年07月30年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，大专学历。职业经历：2002年2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博罗县精纬针织厂（现已转型为博罗县精纬织造有限公司），担任会计；2003年1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东莞虎门龙眼宝荣针织厂（现已转型为东莞虎门宝荣针织有限公司），担任财务副主管；2003年8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健盈电脑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科长；2004年4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科长；2014年11月至2016年7月11日就职于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经理；2016年7月12日至今就职于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总监。

林雪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董事会拟于2018年2月2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7日